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108 年度辦理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貳、目的：結合民間資源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

參、辦理方式：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財團法人提供服務。

## 肆、服務對象及資格：

- 一、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 二、服務資格：
  - (一) 居住地為新北市。
  - (二)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三) 未聘僱看護(傭)，惟僱請看護(傭)之家庭，看護(傭)無法協助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五)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六) 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者。

## 伍、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主，得協助下列服務：
  - (一)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穿換衣服、個人清潔 / 沐浴、口腔清潔、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 (二) 協助膳食(協助進食、簡易烹飪)。
  - (三) 陪同就醫。
  - (四) 其他服務。(陪同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活動，每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 1 日)

## 二、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
- (二) 協助沐浴之部分，倘服務員無法經使用輔具獨立完成或家屬共同協助安全移位至浴室，得協調改以其他安全之清潔方式。
- (三) 陪同就醫之部分，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需至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立案之醫療院所就醫。身心障礙者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類者，必要時應有家屬一同前往。
- (四) 為服務安全及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保障，如協助移位或上下樓梯，請善用輔具資源，服務使用者不得要求以危險之捧抱、揹負方式進行，或要求連續 1 小時執行肢體關節活動服務。
- (五) 服務使用者應依規定配合繳納自付額之服務費用。逾期未繳納且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服務提供單位得暫停服務至繳費完畢，或循司法程序解決爭議。除服務收費標準以外的其他衍生費用(如食材、耗材、服務使用者個人及服務員陪同就醫之交通車資等)，服務使用者需自行負擔。
- (六) 為增進服務品質，原訂服務時間若適逢服務員參與相關重要在職訓練，或依勞動基準法應有之休假時，則服務提供得予調整或由其他照顧服務員代理。

## 陸、服務流程：

-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逕洽服務提供單位提出申請，訪評後報本局核定。
- 二、經洽鄰近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窗口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其經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轉介予社會局核定。
- 三、本局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核定程序，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載明核定補助之起始日、補助額度。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複查。

## 柒、給(支)付基準及額度、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 一、給(支)付基準：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385 元/小時	\$463 元/小時

- (一) 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服務單位依支付價格申請費用。但服務使用者部

分負擔金額仍以「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

(二) 當服務使用者停止或終止服務時，其已使用之服務得按使用比率 1 次性申請支付。

## 二、給付額度：

(一) 安置於二十四小時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每年本局補助不得超過 100 小時。

(二) 身心障礙者如有使用日間(托育)服務機構，如：小作所、日托機構、日照中心等，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 210 小時，合計新臺幣 8 萬 85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如未使用上述兩項支持性服務，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 390 小時，合計新臺幣 15 萬 150 元。

(四) 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每小時給(支)付價格費用調整為 2 倍(新臺幣 770 元)，其時數併計每人每年使用服務時數之上限。

## 三、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一)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以給付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收取。

(二) 負擔比率：

福利身分別	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率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1.5 倍)	0%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 倍)者	5%
一般戶	16%

## 捌、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相關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二、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三、提供服務前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並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四、受理派案後，應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服務評估，並訂定服務計畫，並於服務提供後定期檢討修正。

五、服務單位應於每年進行 21 小時教育訓練，針對照顧服務員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本計畫之服務人員應積極參與。

六、服務單位應於服務次月 5 日前，配合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之福利服務內登打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紀錄。

七、本局核發之個案服務核定函，單位自行留存備查，必要審查時需依規定檢附。

**玖、補助原因消滅之處理：**服務使用者申請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應主動通報本局，本局應停止補助；如服務使用者或服務單位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者，其所溢領之補助，由本局以書面命本人、其法定繼承人或服務單位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行政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壹拾、本計畫內容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辦理之。**

**壹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案所需經費將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內，並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動支。

**壹拾貳、其他：**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108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 契約書(草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107-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實施計畫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同等效力。契約附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108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實施計畫。

第二條：本契約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依據附件實施計畫辦理。

第三條：契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綜理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之督導、查核。
- 二、依計畫執行情形將補助款項撥付乙方。

第五條：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接受派案、提供服務，個案紀錄及財務紀錄應保存 10 年，並遵行資料保密原則。
- 二、服務費用申報以檢據領款收據、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及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 三、配合甲方辦理服務協調、教育訓練、統計調查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第六條：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並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員工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第七條：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對於甲方之監督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聯繫。

第八條：補助服務案之個案資料所有權歸屬於甲方，乙方履約過程或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如有需對外發表文章涉及本契約業務內容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
- 二、服務需求內容變更。
- 三、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
- 四、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

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屆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拒絕改正或其

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個案之轉介事宜，並移轉甲方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二、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
- 三、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違反專業倫理守則。
- 五、無故影響服務對象權益。
- 六、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甲乙雙方應在確保個案權益之前提下，依個案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照顧服務事宜。

第十三條：甲乙雙方因屢約如發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五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六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製一式 2 份，雙方用印完成後各執 1 份為憑。

第十七條：乙方服務人員應積極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八條：乙方需確實於服務次月 5 日前，將服務資料鍵入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需配合中央異動之系統使用)，以利服務使用之統計。

甲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機關(蓋章)

代表人：張錦麗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 月 ○ 日  
新北府社障字第○○○○○○○○號